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劉俊儀
電話：02-7736-5539
傳真：02-2397-6930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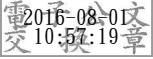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法(二)字第10501041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濟部原函及法規條文電子檔(1050104164_Attach1.pdf、1050104164_Attach2.odt)

主旨：「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之指定輔導產業認定基準及提供調整支援措施辦法」，業經經濟部於中華民國105年7月26日以經工字第10504603300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經濟部105年07月26日經工字第10504603303號函辦理。
- 二、隨函檢送經濟部原函及法規條文電子檔各1份供參。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副本： 

國立高雄大學 1050801



1050011968